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00-17:00:在“国科微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来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国科微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提问,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科微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国科微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先生,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正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补充披露以上报告的附件,即《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及《关于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补充后的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肥东县及江西省宜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国轩”)和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轩”),注册资本均为5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有肥东国轩和江西国轩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新设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LA4GX8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立雄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登记机关: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25ACD02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2日至长期
注册地: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登记机关: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购、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采料加工、矿产品收购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且授权董事会在协议生效后组织项目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苏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7日,公司已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2021年4月9日,公司向双方盖章的《项目投资协议》,协议正式生效。近日,公司已与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苏州兆威驱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X6TF9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98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11幢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传动、变速箱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5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0-102、2020-113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向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7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0-137公告。

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珠海港融2SCP007
代码	012101816	期限	63日
起息日	2021年5月7日	兑付日	2021年7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7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公布。

经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耀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5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最高成交价为6.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金额为72,143,224.73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实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和节奏、交易委托股数的要求,对照《实施回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九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其他情形。
(1)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1,4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前五日交易日的成交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1%成交量的25%(14,102,922股)。
- 3.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 (3)通过竞价方式连续竞价。
-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5.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耀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7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辉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6,240,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923%。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6,220,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4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4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4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反对17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28.1662%;反对17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1.8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29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反对17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28.1662%;反对17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1.8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3%;反对13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4.7863%;反对13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5.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3%;反对13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4.7863%;反对13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5.2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1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2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2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2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42.1494%;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7.8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的0%。

2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0,4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